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 考试报名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教考院函〔2023〕25 号），为做好我校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以下简称 CET）和口试（以下简称 CET—SET）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开考科目

CET 考试时间为 6 月 17 日，开考科目为英语、日语、德语、俄语 4 个语种的四级和六级，法语四级。CET—SET 考试时间为 5 月 20 至 21 日，20 日开考英语口语四级，21 日开考英语口语六级。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二、报名资格

1. CET4 报名资格

在校本科生，在籍研究生。

2. CET6 报名资格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在校学生。

3. CET—SET 报考资格为完成对应级别笔试科目报考的考生，即完成本次 CET4 笔试报名后可报考 CET—SET4，完成本次 CET6 笔试报名后可报考 CET—SET6。自本次考试起，口语考试应在笔试考点报考，原则上不得跨校报考。

4. 非在校生不能报名考试，本校已设考点的在校学生原则上不得跨校参加考试。

三、报名费用

1. 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3〕13 号），我省 CET 报考费标准为每

人每次 36 元。

2.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3699号），CET-SET 报考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50 元。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CET 及 CET—SET 采用全国统一网上报名系统。考生报名端网址为：<https://cet-bm.neea.edu.cn/>。考生须在 5 月 4 日 10:30 至 5 月 8 日 17:00 期间，完成笔试和口试科目的报名及缴费。

五、报名注意事项

1. 报名期间，考生进入报名网站，先注册 ETEST 通行证账号（如考生已注册通行证，网上报名时无需再次注册），登录后按照页面的操作指引进行学籍信息验证、笔试报名、缴纳笔试考试费用，如果需要报口试的考生，在笔试报名完成后，再按操作提示报考口试并缴纳口试考试费用。考生报名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考试费用，未缴纳相应科目考试费用，则报名操作不成功。

2. 报名时如发现个人学籍信息有误，请于 5 月 8 日 17:00 前到木铎楼 A111 办公室找侯老师（电话：0756-3683905）修改后再上网报名。照片缺失或有误的考生须提交以本人学号命名的电子版照片（蓝底免冠照片，照片格式为 jpg，照片大小不超过 200KB）。

六、准考证打印

5月17日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完成口试准考证打印；6月8日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完成笔试准考证打印。

七、成绩报告单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工作安排，在成绩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考生可登录中国考试网（www.neea.edu.cn）查看并下载电子成绩报告单，

电子成绩报告单与纸质成绩报告单同等效力。纸质成绩报告单依申请发放，考生可在报名期间或成绩发布后规定时间内登录 CET 报名网站（cet-bm.neea.edu.cn）自主选择是否需要纸质成绩报告单，选择纸质成绩单的考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及地点免费领取，成绩发布半年后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补发。

附件：2023 年上半年 CET 及 CET—SET 开考时间及科目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2023 年上半年 CET 及 CET—SET 开考时间及科目

一、CET

日期 (6月17日)	考试种类	考试代码	考试时间
上午	英语四级考试 (CET4)	1	9:00-11:20
	日语四级考试 (CJT4)	3	9:00-11:10
	德语四级考试 (CGT4)	5	9:00-11:10
	俄语四级考试 (CRT4)	7	9:00-11:10
	法语四级考试 (CFT4)	9	9:00-11:10
下午	英语六级考试 (CET6)	2	15:00-17:25
	日语六级考试 (CJT6)	4	15:00-17:10
	德语六级考试 (CGT6)	6	15:00-17:10
	俄语六级考试 (CRT6)	8	15:00-17:10

二、CET—SET

英语四级口语考试 (CET—SET4) 考试时间为 5 月 20 日 (F231 次), 英语六级口语考试 (CET—SET6) 考试时间为 5 月 21 日 (S232 次), 具体场次安排如下:

上午		下午	
场次 (代码)	时间	场次 (代码)	时间
场次 1	8:30-9:00	场次 6	13:30-14:00
场次 2	9:15-9:45	场次 7	14:15-14:45
场次 3	10:00-10:30	场次 8	15:00-15:30
场次 4	10:45-11:15	场次 9	15:45-16:15
场次 5	11:30-12:00	场次 10	16:30-17:00
备用场 (21)	12:15-12:45	场次 11	17:15-17:45
--	--	备用场 (22)	18:00-18:30
--	--	备用场 (23)	18:45-19:15

注：各考点开考级别及场次安排以各考点实际安排为准